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车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热浸铝、小五金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车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热浸铝、小五金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钢材贸易、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动)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后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决议通过。

二、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金佳彦先生、史志山先生、俞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提名邹峻先生、吴伟明先生、徐志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徐志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孙锋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提名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提名倪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提名金佳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提名史志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提名俞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提名邹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提名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提名徐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候选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拟定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

附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锋峰先生的简历：

1981 年生，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杭州市富阳区政协常委、浙商理事会主席团主席、浙商杰出少帅、中国长三角十大新锐青商。2003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市场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锋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875,043 的股份，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 13,974,591 股。孙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锋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孙金国先生的简历：

1953 年生，男，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清华大学总裁班结业，中国汽车协会车轮委员会理事，曾任富阳市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曾荣获“杭州市乡镇企业系统优秀厂长”荣誉称号。于 1975 年至 1979 年在部队服役，曾担任轮机班班长，1980 年至 1994 年任富阳龙门公社农机修配厂厂长，1995 年任飞轮厂厂长，1996 年至 2007 年任富阳金固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金固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孙金国先生持有公司 84,375,000 股份。孙金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金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倪永华先生的简历：

1974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财务专业，清华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杭州汪氏皮革公司，任财务经理。200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负责财务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泰恩达金固董事长。

倪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2,440 的股份，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 2,359,346 股。倪永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倪永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佳彦先生的简历：

1981 年 8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任杭州市富阳区人大代表，曾任职平安银行信贷部经理。200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子公司上海誉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金佳彦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 362,976 股。金佳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金佳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志山先生的简历：

1978 年 12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史志山先生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志山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史志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史志山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丰先生的简历：

1979 年 1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浙江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00 年至 2010 年任职浙江板桥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俞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俞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俞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峻先生的简历：

1971 年 3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英国伦敦大学访问学者，浙江大学 EMBA，一级律师。历任伦敦富肯律师事务所外国顾问律师，丹敦浩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事务所外国顾问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观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276）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峻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邹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邹峻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峻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伟明先生的简历：

1961 年 3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本科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东风青年人才、杭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入选 1999 年度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于 2006 年培养期届满。工作期间修完了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参加浙江大学现代企业家经理高级研修班学习并获中国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高级）证书，参加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获证。主持开发设计的产品项目多次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省级）、东风汽车公司（市级）的科技进步奖。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专职教师、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0100）、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80）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伟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吴伟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吴伟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伟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志康先生的简历：

1963 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在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曾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管理部主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三、四届理事。

徐志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徐志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徐志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志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